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53号

罪犯朱廷旭，男，1971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4日作出（2007）成刑初字第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朱廷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162246元。被告人朱廷旭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3日作出（2008）川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08年3月3日起。于2008年5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 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76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（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起至2029年6月9日止）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（2014）成刑执字89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618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82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23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朱廷旭被判处连带民事赔偿162246元，有终结本次执行裁定，已履行7400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内履行630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朱廷旭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廷旭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最近一年内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（3708.36元），已酌情扣减三个月幅度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廷旭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朱廷旭减刑材料1卷